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9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3元，共计募集资金949,509,621.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6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3,009,621.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840,440.2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3,169,180.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8,316.9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8,335.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8,787.89
差异 [注]		$G=E-F$	-452.16

[注] 系尚未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费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与差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600002893	48,018.8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405249932608	40,769.07	活期存款
合 计		88,787.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形，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旺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旺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第一条 6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条 6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预计于 2022 年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第一条 6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 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019.78（不含税）万元。

[注 3] 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本年度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

[注 4]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1,365.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6 号）。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华筠

李华筠

赵小敏

赵小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15日